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2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768 创意园 B 座 103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02月14日09时00分-15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768创意园B座1032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768创意园B座1032室

邮编：100083 邮箱：lidong@cnpc.net.cn

电话：010-82810486 传真 010-82810476

联系人：李栋

(二) 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